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 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4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9年4月 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证监[2019]10号)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如下:

序号	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
	第四十五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 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	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。
1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	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
	股比例限制。
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

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

第四十五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 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持有 1%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、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,可以作 为征集人,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 券服务机构,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 代为出席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

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,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,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 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、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 规定,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,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。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。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 应当对提交 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2 反对或弃权。 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进行申报的除外。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决权利,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为"弃权"。 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"弃权"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